

证券代码：839486

证券简称：信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度，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联技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技嘉”）与天津云联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联高科”）签署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协议书》，协议中约定咨询与服务的内容为：信联技嘉将其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管理等工作委托给云联高科。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上协议的价款结算技术服务费，技术服务费采用预付或月结（银行转账）方式，经核实 2018 年总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181 万元，其中发生预付款 56 万元，发生技术咨询费金额 12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的定价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5%+

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)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,低于市场价格,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,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(大信审字[2019]第1-02178号)与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(大信专审字[2019]第1-02107号)认定云联高科为公司的关联方,公司未能在事前进行审议,故公司于2019年6月年报披露之前对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,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,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(公告编号:2019-020)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天津云联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: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

注册地址: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707室
—2(集中办公区)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许辉

实际控制人：许辉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信息技术开发、转让，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，软件开发，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批发兼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云联高科，法定代表人：许辉，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，控股股东是北京许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许信科技”）。

同时，云联高科的法定代表人许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故本公司与云联高科在 2018 年度发生交易时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：公开市场的公允定价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：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上协议的价款结算技术服务费。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的定价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低于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，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度，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联技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联技嘉”）与天津云联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联高科”）签署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协议书》，协议中约定咨询与服务的内容为：信联技嘉将其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管理等工作委托给云联高科。双方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，按照“技术服务费结算单”上协议的价款结算技术服务费，技术服务费采用预付或月结（银行转账）方式，经核实 2018 年总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181 万元，其中发生预付款 56 万元，发生技术咨询费金额 12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协议中关于服务定价的公开市场价格一般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30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而本次的的定价是按照（实际产生的直接人工+管理费用 5%+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金）的总额作为定价依据，低于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，不侵害公司利益。

相关协议签署其他信息如下：

协议签署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 日。

协议签署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。

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名称：

信联技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天津云联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支付方式：预付或月结，银行转账

期限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；协商不成到到届满之日本协议终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目的：技术和研发外包有利于公司转嫁人事劳资风险和现金流量。

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允的外包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月结的付款方式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协议书》。

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